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
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0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陸恭蕙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李美嫦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范能知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俊康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
鄧志權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策劃工程師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項目1 —— FCR(1999-2000)39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分目49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補助金

楊耀忠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然而，他詢問為何1999至2000學年學費收入不足之數竟高達3億2,970萬元，遠較1998至99學年的1億2,950萬元為高。

2.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釐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時，會就假定的學費收入作出估計。假如在某個學年，政府當局核准的實際學費水平，較當初釐定經常補助金額時假定的學費水平為低，政府通常會提供撥款以彌補不足的數額。由於自1997至98學年，學費水平已連續第二年凍結，因此1999至2000學年學費收入不足的數額較高。為說明此點，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指出，在1999至2000學年，來自每名學生的假定學費收入為47,300元，但由於學費水平已被凍結，因此來自每名學生的實際學費收入只有約42,100元。

3. 梁智鴻議員關注大學畢業生可能供過於求，並詢問政府會否根據香港的人力需求，對大學訓練課程作出合理化修改。主席補充，當局應考慮按市場的需求，制訂相應的訓練課程。他詢問，有關課程可否相應修改，避免各間大學的同類課程出現部分重疊及供過於求的情況。

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正就香港整體教育制度進行全面檢討，當中亦會研究高等教育制度。然而，關於大學畢業生供過於求的意見，他並不認同，因為正在香港接受大學教育的人數只佔有關年齡組別的18%，但鄰近地區的有關百分率卻由35%至60%不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即使將報讀高等／專上職業訓練課程的人全部包括在內，有關的百分率亦只有大概25%。就此方面，議員同意，如有需要，關於高等教育的政策問題應交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5.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1999-2000)4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警務處

◆ 新分目「更換水警總區的雷達監察系統」

6. 何承天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然而，何議員察悉，現有的雷達監察系統於1994年4月才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並新近於1996至97年度投入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就主要設備擬備撥款要求時，應考慮到最新的科技發展，俾能採購最新型的設備，使該等設備無需於短期內更換／提升。他亦質疑數碼式雷達監察系統為何需時那麼長才可投入服務，並指出該系統於2002年年底投入服務時，可能又會變得過時。主席附和他的意見。

7.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及機電工程署高級策劃工程師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必須按一切所需採購程序行事，因此工作時間表已十分緊湊。鑒於涉及金額達2億2,600萬元的海事處船隻航行服務監察系統屬大型採購工作，而現時的建議會納入上述採購行動，因此機電工程署高級策劃工程師認為，以35個月的時間實施此項建議實屬合理。

8. 何承天議員就財委會批准撥款，以更換／提升海事處船隻航行服務監察系統一事詢問，財委會於1999年6月11日考慮有關更換／提升海事處船隻航行服務監察系統的撥款建議時，是否已獲悉水警的雷達監察系統亦需相應更換。庫務局副局長回覆時確認，當局當時未有告知財委會。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海事處決定更換船隻航行服務監察系統後，警務處已隨即檢討其雷達監察系統的規格，並認為現時的模擬式系統必須更換為數碼式系統。

9. 主席就此建議，倘當局提出的撥款要求會對其他服務的撥款需求構成直接影響，當局應在有關文件中說明該等影響，以便財委會能就整體的撥款需求作出考慮。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同意，當局應就有關連的撥款要求作出最佳的協調，並答允庫務局會考慮發出指引，提醒各政策局將上述資料(如適用者)納入提交予財委會的有關文件內。

政府當局

10. 副主席認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取的顧問及工程計劃管理費用水平偏高，並詢問當局有否考慮透過競投批出有關工程。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指出，由2002年8月起，警務處可以不再受必須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的限制。她向議員保證，警務處決定就現時的工程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時，已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包括工程的技術性問題、系統的暢順運作，以及私人顧問公司提供類似的顧問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時所收取的費用。在此方面，議員察悉，為享有大批購買的折扣，以及節省在偏遠雷達站進行安裝工作的成本，擬設的雷達監察系統會併入海事處船隻航行服務監察系統的採購工作內，因為該項採購工作亦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然而，副主席認為，由於該兩項採購工作可同時進行，因此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就現時的個案所收取的費用應該更低。

12. 何承天議員要求澄清，政府當局有否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收費水平與現時市價的比較，進行任何研究。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要求私人顧問公司就現時的建議提供任何具體的報價。然而，政府當局曾參考私營機構進行同類工程所涉及的成本。關於該類成本的資料來源，保安局副局長及機電工程署高級策劃工程師提及機電工程署於1998年進行的顧問研究，該項研究的範圍包括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及私營機構收取顧問費用的水平。他們亦提到機電工程署就同類工程的市價所取得的現有資料。應議員的要求，機電工程署高級策劃工程師同意在會後向議員提供上述顧問研究的有關結果。

政府當局

13. 庫務局副局長應主席邀請扼要重述，根據自1999年8月1日起分3年實施的計劃，各政府部門將不再受必須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的限制。自2002年8月1日起，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競投政府服務時，亦必須與其他私營服務提供者競爭。現時已有9個政府部門可自行在市場上向其他提供者採購所需的服務。庫務局副局長強調，為顧及對機電工程署現有員工造成的影響，該計劃須分階段實施。然而她指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成功投得赤鱘角香港國際機場合約的例子，已證明其運作既具效率，亦符合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

14. 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認為，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取的費用與市場上的競爭者大致相若，各政府部門便應將其服務判給營運基金，藉此保障機電工程署員工的就業機會。為回應何鍾泰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作出書面確認，表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可否與其他服務提供者一同競投私營機構的服務。

15. 程介南議員提到，近期報章曾報道水警人員極為關注雷達系統致癌威脅的問題。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設的雷達監察系統是否不會有該類威脅。

16. 機電工程署高級策劃工程師解釋，擬設的雷達監察系統的作用，是在海事處數碼式船隻航行服務監察系統於2003年初投入服務後，負責接收該系統的原始數據，然後再將數據傳送往西灣河水警總部。擬設的雷達監察系統不會有雷達幅射的問題。

17. 為釋除水警人員對幅射威脅的疑慮，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指出，警務處會再度要求專家提供專家意見。劉千石議員詢問水警就幅射問題進行調查的最新進展，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回覆時表示，待收集一切所需的數據後，警務處會適當地作出跟進。他亦表示，過往的研究已顯示，雷達幅射與癌症沒有直接關係，但警務處會正視員工此方面的關注。

18. 呂明華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可能引致癌症的雷達幅射採取任何防護措施。機電工程署高級策劃工程師回覆時表示，國際幅射防護協會發出的指引已作出多項規定，包括若干安全標準，以及操作人員和市民可承受的雷達幅射水平的安全極限。

19. 李啟明議員察悉，數碼式系統的開放組合式設計，容許該系統日後擴展。他詢問，海事處船隻航行服務監察系統可否予以擴展，使其兼備擬設的雷達監察系統的各项功能，成為該兩個部門共用的單一綜合雷達監察系統。

20. 機電工程署高級策劃工程師回覆時表示，雖然雷達監察系統依靠船隻航行服務監察系統提供原始的雷達資料，但該兩個獨立系統均以本身的方式運作，以配合海事處及水警不同的運作要求。委員亦察悉，開放組合式設計的技術特點，主要為系統更換／提升而設，並非為擴展其功能範圍而設。

21. 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詢問調派人手操作新的雷達監察系統的情況。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回應時確認，現有的系統目前由8名警員負責操作，由於新的雷達監察系統採用相同的操作程序，因此亦會由8名人員操作。他更指出，水警人員必須接受職位調派，執行警隊內不同職務。

2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23. 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7日